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4288號

債權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王明孝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人和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確認請求金額是否正確（蓋依貴處所附之欠費催繳函所載之欠費金額為22,701元，與請求金額22,711元不符）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

二、債務人人和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

本裁定不得抗告。